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簡章

一、 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基府教終參字第1150210298號函。

二、 目的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三、 招生學校及名額

(一) 招生學校：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

(二) 招生名額：

1. 三年級新生26名為原則(含書面審查名額)，限定報考樂器(請參見附件四)，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四、五、六年級插班生各15名(含申請書面審查名額)，限定報考樂器(請參見附件四)，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 申請資格

(一)新生：戶籍設於基隆市或為本市114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二年級學生。

(二)插班生：戶籍設於基隆市或為本市114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三、四、五年級學生。

簡章索取時間、地點

(一)時間：115年3月6日(星期五)至115年4月10日(星期五)，每日8時至16時止（例假日除外）。

(二)地點：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警衛室(地址：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6號)。

(三)簡章可至基隆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網站下載後自行列印。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A4白紙單面列印，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

1.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2.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網站：https://ckps.kl.edu.tw/

五、 鑑定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5年3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二)地點：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

(三)內容：

1. 09:30-10:00報到。
2. 10:00-11:00專家學者講座：何育真教授。
3. 11:00-12:30藝才班簡介、環境參觀、鑑定時程與內容說明。

六、 申請資訊

(一)報名時間：115年3月24日(星期一)至1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班日8時至16時。

(二)報名地點：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教務處。

(三)報名方式：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通訊申請概不受理。

(四)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電話：2431-3939轉11。

七、 申請手續

(一)申請書面審查：

1. 填寫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 填寫獲獎紀錄表（附件二，只採計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並備妥相關文件證明，以A4規格影印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基隆市政府藝術才能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市鑑定小組)審查。

3.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4. 繳交學生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 2 張(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姓名)。
5. 繳交在學證明書(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
6.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43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
7. 繳交審查費新台幣 2300 元，報名後概不退費。
8. 領取鑑定證。
9. 經本市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入班。未通過者，可持鑑定證直接參加術科鑑定，免再繳交鑑定費。

(二)申請術科鑑定：

1. 填寫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印本，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
3. 繳交學生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 2 張（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姓名)。
4. 繳交在學證明書(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
5. 身心障礙學生需考場特殊服務，請於申請時提出申請表（附件三）
6.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43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7. 繳交鑑定費新台幣 1800 元，報名後概不退費。
8. 領取鑑定證。

(三)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書面審查費或鑑定費（低收入戶證明需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八、 鑑定方式及日期

（一） 三年級新生

申請方式	鑑定（審查、術科）項目	日　　期	說　　明
書面審查	1.獲獎紀錄表(附件二) 2.相關證明文件	115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1. 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 2. 審查未通過者，可參加術科鑑定。
術科鑑定	1. 樂器演奏能力鑑定 100%(音階 30%、自選曲 70%) 2. 樂器種類及鑑定內容請詳見「附件四」說明。	115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1.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測驗綜合研判決議。 2.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依樂器演奏能力鑑定(自選曲)、樂器演奏能力鑑定(音階)成績高低排序。

（二） 插班生(三升四、四升五年級)

申請方式	鑑定（審查、術科）項目	日　　期	說　　明
書面審查	1.獲獎紀錄表(附件二) 2.相關證明文件	115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1.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 2.審查未通過者，可參加術科鑑定。
術科鑑定	1.音樂基本能力鑑定 20% (1)視唱與聽唱 10% (2)節奏視奏 10% 2.樂器演奏能力 80% （音階、自選曲） 3.樂器種類及鑑定內容請詳見「附件四」說明。	115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1.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測驗綜合研判決議。 2.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依樂器演奏能力鑑定(自選曲)、樂器演奏能力鑑定(音階)成績高低排序。

（三） 插班生(五升六年級)

申請方式	鑑定（審查、術科）項目	日　　期	說　　明
書面審查	1.獲獎紀錄表(附件二) 2.相關證明文件	115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1.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 2.審查未通過者，可參加術科鑑定。
術科鑑定	1.音樂基本能力鑑定 20% (1)視唱與聽唱 10% (2)節奏視奏 10% 2.樂器演奏能力 80% (1)主修 50%（音階、指定曲、自選曲） (2)副修 30%(自選曲) 3.樂器種類及鑑定內容請詳見「附件四」說明。	115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六）	1.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測驗綜合研判決議。 2.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依樂器演奏能力鑑定(自選曲)、樂器演奏能力鑑定(音階)成績高低排序。

九、 術科鑑定時間、地點與說明

（一） 報到時間：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9 時 30 分至 9 時 50 分（教務處報到）。

（二） 鑑定時間：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10 時至 12 時。

（三） 鑑定地點：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

十、 鑑定結果公布：

(一)書面審查結果公布：經本市鑑定小組審查後，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2 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者，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二)術科鑑定結果公布：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後， 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2 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公佈欄及網站，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edu.tw/v7/eduweb/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網址：https://ckps.kl.edu.tw/

十一、 鑑定結果複查

(一)書面審查：屬本市鑑定小組決議事項，不受理複查。

(二) 術科鑑定成績：於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班時間 8 時至 16 時提出書面申請(附件五)，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

十二、 報到日期、地點及手續

(一) 時間：

國小：115 年 5 月 12 日（二）至 13 日(三)，採現場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通訊方式以報到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

(二) 地點：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教務處。

(三) 繳交下列證件：

1. 鑑定結果通知書。

2.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十三、 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一經發現，取消該生鑑定資格。

十四、 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鑑定結果。

十五、 學生入班後如遇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欠佳，輔導後未見成效者，由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召開藝術才能班輔導會議決議後，得調整其班級或輔導回原學區就讀。

十六、 入學資格依據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十七、 依教師學歷支付鐘點費，學生家長須支付外聘教師鐘點費之差額，係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70224548B 號令暨 111 年 8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19600 號函辦理。

十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鑑定小組決議辦理之。

十九、 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申請書面審查、術科鑑定者皆需填)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鑑定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 **鑑定證號碼：**_____

<table>
<tr><td colspan="2">報考學校</td><td colspan="6">成功國民小學 _____年級(請填寫年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二吋正面照片
〔最近半年內〕</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女
男</td><td>生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現就讀學校</td><td colspan="4">市/縣 國民小學</td></tr>
<tr><td colspan="2">住 宅 電 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戶 籍 地 址</td><td colspan="7">□□□□□ 市縣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7">□□□□□ 市縣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 rowspan="2">監護人姓名</td><td rowspan="2"></td><td>住家電話</td><td colspan="3">(H)</td><td colspan="2">(O)</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請鑑定方式</td><td colspan="7">□書面審查 □術科鑑定</td></tr>
<tr><td>鑑定樂器</td><td colspan="7">主修樂器： 指導老師：</td></tr>
<tr><td>自選曲</td><td colspan="7">曲目： 作曲者：</td></tr>
<tr><td>鑑定樂器</td><td colspan="7">副修樂器(六年級插班生填寫)： 指導老師：</td></tr>
<tr><td>自選曲</td><td colspan="7">曲目： 作曲者：</td></tr>
<tr><td colspan="7">以下各欄請勿填寫</td><td>審查人員</td></tr>
<tr><td>報名手續</td><td colspan="6">□1.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獲獎紀錄表(附件二)及相關佐證資料。【申請術科鑑定免繳】
□3.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4. 2吋彩色相片一式2張(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姓名)。
□5.在學證明書。
□6.貼足限時掛號郵資43元回郵信封一個。
□7.繳交費用(□審查費2300元或□鑑定費1800元)。
□8.其他證明(□身心障礙手冊□低收入戶證明)。
□9.領取鑑定證。</td><td></td></tr>
</table>

【附件二】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獲獎紀錄表

鑑定證號碼：_____

項次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等第、名次）	競賽類型	證明文件	審核者簽名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填表人簽名	
鑑定小組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直接入班。 □審查未通過，請參加術科鑑定。
鑑定小組委員簽名	
備註	1. 請參考簡章「書面審查標準」及「獎項對照表」，並依國際性至全國性順序填寫。 2.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列印影印續填。 3. 相關證明文件請以Ａ４規格影印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本市藝術才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備註：「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及「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如後說明。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一、**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9日修正發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辦理：「參加政府機關(構)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政府機關(構)，係指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三、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四、前三等獎項者，應為**111年8月1日至114年2月27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並依特優、優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獲得**「個人組」前三名**，或**其他可明確表示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是否**採認**	備註
音樂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特優 或 優等前3名	**採認**	**＊為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指導：教育部 ＊獎項：特優、優等

二、其他未明確之獎項，由基隆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認定之。

【附件三】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

鑑定證號碼：_____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r>
<tr><td rowspan="4">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2" rowspan="4"></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就讀
學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障礙
類別</td><td colspan="5">□視覺障礙（□全盲□弱視）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 _____</td></tr>
<tr><td>障礙
狀況</td><td colspan="5">1.生活自理能力 □可 □尚可 □無法自理
2.輔具 □輪椅 □拐杖 □助行器 □其他_____
3.伴隨障礙 □智能障礙（IQ:_____ ）
□視覺障礙（矯正後右眼：_____ 矯正後左眼：_____ ）
□聽覺障礙（右耳：_____左耳：_____）
□語言障礙 □癲癇 □其他_____</td></tr>
<tr><td>申請服
務項目</td><td colspan="5">□自備輔具，說明：_____
□准用調頻助聽器
□施測場所位置，說明：_____
□座位安排，說明：_____
□其他_____</td></tr>
<tr><td>繳交
證件</td><td colspan="5">□ 身心障礙手冊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備註：
一、身心障礙手冊請繳驗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
二、鑑輔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核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td></tr>
<tr><td>簽章</td><td colspan="5">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td></tr>
</table>

【附件四】**術科鑑定報考樂器說明及內容**

	主修	鑑　　定　　內　　容
新生	鋼琴	1. 音階：C、F、G 三個大調，兩個八度，不彈奏琶音與終止式，抽考一個調。 2. 自選曲一首。
	弦樂器	＊種類說明：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1. 音階：C、G 兩個大調，兩個八度、加琶音、四音一弓，抽考一個調。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器	＊種類說明：直笛、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 1.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的音階，一個八度、圓滑奏與斷奏各一次。 2. 自選曲一首。
	打擊樂器	1.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的音階，兩個八度(木琴)。 2. 自選曲一首。
四年級插班生	鋼琴	1. 音階：一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和聲小音階)，包括琶音與終止式，兩個八度，抽考一組。 2. 自選曲一首。
	弦樂器	＊種類說明：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1. 音階：一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曲調小音階)，包括琶音、四音一弓，兩個八度，抽考一組。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器	＊種類說明：直笛、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 1. 音階：一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曲調小音階) ，包括琶音、一個八度、圓滑奏與斷奏各一次，抽考一組。 2. 自選曲一首。
	打擊樂器	1. 音階：一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和聲小音階)，包括琶音，兩個八度，抽考一組(木琴)。 2. 自選曲：木琴、小鼓各自選一首。
五年級插班生	鋼琴	1. 音階：二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和聲小音階)，包括琶音與終止式，四個八度，抽考一組。 2. 自選曲一首。
	弦樂器	＊種類說明：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1. 音階：二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曲調小音階)，包括琶音、四音一弓，兩個八度，抽考一組。 2. 自選曲一首。
五	管	＊種類說明：直笛、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

年級插班生	樂器	1. 音階：二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曲調小音階），包括琶音、一個八度、圓滑奏與斷奏各一次，抽考一組。 2. 自選曲一首。
	打擊樂器	1. 音階：二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和聲小音階)，包括琶音，兩個八度，抽考一組(木琴)。 2. 自選曲：木琴自選一首，定音鼓、小鼓二擇一項樂器自選一首。
六年級插班生	鋼琴	1. 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和聲小音階)，包括琶音與終止式，四個八度，抽考一組。 2. 指定曲：巴赫創意曲任選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弦樂器	＊種類說明：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1. 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曲調小音階)，包括琶音、四音一弓，兩個八度，抽考一組。 2. 指定曲：自選一首練習曲。 3. 自選曲一首。
	管樂器	＊種類說明：直笛、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 1. 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曲調小音階），包括琶音、一個八度、圓滑奏與斷奏各一次，抽考一組。 2. 指定曲：自選一首練習曲。 3. 自選曲一首。
	打擊樂器	1. 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和聲小音階)，包括琶音，兩個八度，抽考一組(木琴)。 2. 自選曲：木琴自選一首，定音鼓、小鼓二擇一項樂器自選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鑑定樂器依上述鋼琴、弦樂器、管樂器種類說明)。 ＊打擊樂器：木琴自選一首，定音鼓、小鼓二擇一項樂器自選一首。

注意事項：

1. 樂器一律背譜演奏，六年級插班生主修「樂器演奏」項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2. 主修樂器以「直笛」鑑定之學生，入學後需以鋼琴為主修樂器，並依學校規定公告之樂器選擇作為副修樂器。
3. 凡錄取入學後，需加選鋼琴為主修或副修樂器。
4. 鑑定場地備有鋼琴、木琴、定音鼓、小鼓，其他樂器請自備。

【附件五】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術科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　　名					
鑑定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申請人簽名					
複查單位查驗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1.成績複查申請書。 □2.鑑定證。 □3.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 □4.貼足限時掛號郵資43元回郵信封一個。 □5.繳交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			複查經辦人簽章	

----------請----------勿----------撕----------開----------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校　　名					
鑑定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登記成績					
複查結果	□與原登錄成績相符。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經更正後仍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經更正後已達標準，提交鑑定委員會決議				
回覆日期					
審核單位簽章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鑑定證

鑑定項目		監試人員簽章
術科鑑定	樂器演奏	
	節奏視奏（插班生）	
	視唱與聽唱（插班生）	

注意

一、鑑定證請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二、鑑定時請將此證交給試務人員查驗。

鑑定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備註：本鑑定證僅提供參考，不需填寫。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術科鑑定日表

日期：115年4月25日(星期六)

鑑定地點：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

鑑定項目		時間
報到		09:30~09:50
預備		09:50~10:00
術科鑑定	樂器演奏	10:00~12:00
	節奏視奏（插班生）	
	視唱與聽唱（插班生）	

試場規則

1. 參加測驗請攜帶准考證，各年級測驗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2. 考生需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並入場接受測驗，非測驗必需用品(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不得攜帶入場，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
3. 除鋼琴、打擊以外之其他樂器測驗可備伴奏，伴奏人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
4. 測驗過程中之樂曲演奏，需**背譜演奏**，任何樂曲均不需反覆。
5. 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演奏完畢與否，應立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循序出場。
6. 違反相關規則者，立即停止鑑定，離開試場。
7. 如發現代為鑑定情事，學生取消本年度鑑定資格代為鑑定者如係在校學生，由本市鑑定小組報請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轉知原校查明議處。
8. 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
9. 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作獲著作權法之保障，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一經發現，取消該生鑑定資格。並經授權或同意，提供學生使用之人員，將依著作權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10. 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如眼鏡、助聽器等)，請自行準備，以免影響鑑定結果。
11. **非試務人員不得在鑑定過程中進入試場。**